

1.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，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来确定噪声适用区域，尤其以近期城市规划和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。

2. 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
3. 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，做到区划科学合理，促进环境、经济、社会协调发展。

4.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、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5 以道路、河流、沟壑等明显现状物作为噪声适用区的边界，遵循宜粗不宜细，宜大不宜小，尽量做到成片划定的原则

## （二）声功能区划的主要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
3. 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
4.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5190—2014）
5. 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）